

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3屆第9次董事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4年2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台北、台中辦公室及線上

主 席：傅玲靜董事長

出席董事：王婉盈董事、江鴻龍董事、呂翊齊董事、林羣期董事、陳采邑董事、傅玲靜董事、馮詠淮董事、賴美蓉董事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請假董事：巫月春董事

出席監察人：呂澄洋監察人

請假監察人：鄭春菊監察人

列席者：執行長涂又文及副執行長及同仁

記 錄：范植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 執行長報告(附件：2024年工作報告、2024年財會報表、2025年第一季工作報告、關於SRF(固體再生燃料)相關議題之建議)
- 二、 《沿著人權，走向淨零氣候治理中的環境人權》國際論壇成果報告
- 三、 有關社團法人台灣行動柴棺龜淨零棄成長推動協會，借用本會台北辦公室辦理法人登記會址一事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 案由一:修正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,提請決議:
說明:
 1. 依據環境部 113.4.12 修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,其中第6條的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新增「八、訂定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,並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受理,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,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,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。」
 2. 故配合上列原則提出誠信經營規範修正案。
決議:通過,後續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- 二、 案由二:提請討論是否報名第九屆堉璘台灣奉獻獎之公益新秀獎:
說明:
 1. 堉璘台灣奉獻獎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所舉辦之活動,每年

設有【堉璘台灣奉獻獎】一名得主、【堉璘公益成就獎】至多三名得主、【堉璘公益新秀獎】至多五名得主得主。(請參附件)

2. 其中堉璘公益新秀獎為鼓勵 10 年(含)以下的公益新秀堅持理念、展現解決問題的創新思維與能力。若得此獎項，可獲頒獎金 300 萬元(含稅)(分三年給付)。過去兩年得到此獎項者包括，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、逆風劇團、LIS 情境科學教材、財團法人看見·齊柏林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微光行動協會。
3. 因考量近期欲盤點本會過去業務及工作，為相關募款活動及爭取國外基金補助基金會做資料之彙整，所以也可順便準備資料報名。若有徵選上也可增加基金會經費。
4. 提請討論。

決議:通過，後續依相關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 上午十一點三十分